

露天礦場採掘面及殘壁安全規範

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(八九)礦局字第八九八七九一四一號公告

壹、依據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
貳、露天開採之原料石類、土質類、石材類礦場，其階段高度、平台寬度與採掘面、殘壁之斜度規格等應依左列原則辦理。

一、原料石類礦場：

(一)階段高度：十五公尺以下，其鑽機向下鑽孔能力應超過階段高度。

(二)採掘面斜度：七十五度以下。

(三)階段平台寬度： 行駛車輛或鏟裝機者十公尺以上。

僅用推土機或挖土機者六公尺以上。

未行駛車輛者五公尺以上。



二、土質類礦場：

(一)階段高度：使用鑽機者高度為十公尺以下，其鑽機向下鑽孔能力應超過階段高度，使用挖土機者高度為五公尺以下。

(二)採掘面斜度：六十五度以下。

(三)階段平台寬度： 行駛車輛或鏟裝機者十公尺以上。

行駛車輛或鏟裝機者十公尺以上。

三、石材類礦場：

(一)階段高度：使用金剛索鋸或鏈鋸開採者十公尺以下；使用鑽機開採者十公尺以下，其鑽機向下鑽孔能力應超過階段高度。

(二)採掘面斜度：使用金剛索鋸或鏈鋸開採者九十度以下，使用鑽機者七十五度以下。

(三)階段平台寬度： 十公尺以上。

礦體破碎夾有大塊副材得為切割者，應先清除周圍破碎之鬆石至無崩落之虞後，始得從事切割作業。

礦場使用金剛索鋸、鏈鋸或起重設備作業，應將其作業流程、所採取之安全措施及作業人員應遵守事項，列入礦場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參、礦場應在階段平台邊緣，設置防止人員與機具墜落之防護或警告設施。

肆、作業場所潮濕多水區域，應設置良好之排水系統，避免作業平台積水。

伍、各類礦場之最終殘壁規格，應依照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規定辦理（如附註）。

陸、本規範施行後得視實際需要及技術發展情形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隨時修正公告之。

柒、本規範自公告日施行。

附註：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•農林字第八九0030350號公告

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露天礦場之最終殘壁邊坡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

一、土質礦場（每階段高度十公尺以下）：

每階段高度五公尺以下者，平台寬度一、五公尺以上，每五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，殘壁邊坡六十五度以下。

每階段高度超過五公尺至十公尺者，平台寬度五公尺以上，殘壁邊坡四十五度以下。

二、原料礦場（白雲石、大理石、石灰石、蛇紋石）：

每階段高度十公尺以下，平台寬度五公尺以上，如以預剝式保留殘壁者，平台寬度四公尺以上，殘壁邊坡七十五度以下。

三、石材礦場每階段高度十公尺以下；平台寬度四公尺以上，殘壁邊坡九十度以下。

